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华风光

股票代码：6884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5 栋 1、2、16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02386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兴	指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振华风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5 栋 1、2、16 楼
- (3) 法定代表人：张亚
- (4) 注册资本：40,289.2706 万元
-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
914403007247320632
-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7)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IC 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
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不含医疗器械）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 (9)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贵州泰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 通讯方式：0755-8302386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深圳正和兴拟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3,75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0,000,000 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 年 4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754,734 股，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30,0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6.88% 下降至 1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 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2026-00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案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1日